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發行債券融資工具
 - (3) 建議發行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1頁，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0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 7 |
| 附錄二 –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18 |
| 附錄三 – 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2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之A股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10%的新增H股，有關發行價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得超過1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釋 義

| | | |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4月17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A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上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
| 「上交所網站」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
| 「聯交所網站」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謝永林
陳心穎
姚波
蔡方方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及112層

非執行董事：

謝吉人
楊小平
何建鋒
蔡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輝
伍成業
儲一昀
劉宏
吳港平
金李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發行債券融資工具
- (3) 建議發行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1頁。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6) 《關於續聘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7) 《關於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以下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8) 《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 (9) 《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10%的新增H股，有關發行價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得超過10%。

以下報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聽取及審閱：

- (10) 公司2022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 (11) 公司2022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12) 《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3) 《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上述決議案及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載有提呈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1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載將以待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
謹啟

2023年4月20日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2年A股年度報告及在聯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2年H股年度報告所載《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等相關章節。

2. 《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2年A股年度報告及在聯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2年H股年度報告所載《監事會報告》。

3. 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本公司2022年A股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已在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本公司2022年H股年度報告已在聯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4. 《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的資產負債表，2022年度合併及母公司的利潤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同時，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2022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上述財務報表已分別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2022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已審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與2022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分別參閱本公司2022年A股年報和H股年報。

5.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2022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837.74億元，母公司淨利潤均為人民幣638.61億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確定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288.95億元。

(1) 派發2022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50元（含稅）

基於公司營運利潤持續增長以及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公司建議派發2022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5元（含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截至本次股息派發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參與本次股息派發。本次末期股息派發的實際總額將以本次股息派發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有權參與總股數為準計算，若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本18,280,241,410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72,599,415股計算，2022年末期股息派發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7,161,462,992.50元（含稅）。公司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3年度。

該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按歸母淨利潤計算的公司2022年全年現金分紅比例超出公司2021年—2023年度利潤分配計劃的區間（原則上為相關年度歸母淨利潤的20%-40%），但保持了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可使全體股東獲得持續、穩定、合理的回報。本次股息派發對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無重大影響，股息派發後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公司將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2) 股息分配的時間安排

對H股股東而言，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公司2022年末期現金股息。公司H股2022年末期現金股息發放日為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

對A股股東而言，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確定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為股權登記日。凡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A股交易結束後當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公司2022年末期現金股息。公司A股2022年末期現金股息發放日為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公司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本次利潤分配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利潤分配的日期安排進行調整等。

6. 《關於續聘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

股東已於2021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中國審計機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

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核數師之建議年度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8,843萬元（含稅），其中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00萬元（含稅）（「建議委任核數師」）。建議委任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7. 《關於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的公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及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歐陽輝先生自2017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23年8月任期即將滿6年。為保證本公司董事會正常運作，經全面考察及審慎評估，董事會於2023年3月15日召開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推薦王廣謙先生（「王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

事之候選人(「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王先生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歐陽輝先生將於王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廣謙先生，67歲，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現代金融學會副會長。王先生曾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副院長，以及中央財經大學副校長、校長。王先生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建議王先生的任期直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約。王先生已經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要求。在考慮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已考慮王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於金融等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其教育、技能、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建議王先生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60萬元。另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萬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8. 《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了滿足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需求，優化資本結構，調整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財務融資成本，公司擬在未來12個月進行債務融資，在境內外一次或分多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董事全權辦理發行前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具體情況如下：

(i) 發行額度及種類

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及處理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含)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債務融資工具(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下同)事宜(「**本次發行**」)。

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ii) 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

(a) 發行主體：本公司。

(b) 發行規模：根據本授權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

- (c) 配售安排：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以及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d)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e)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公司資本和／或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公司債務和／或項目投資，以支持集團業務發展。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

如果公司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本次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iii)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債券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發行債券作出所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和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 (b)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c) 制定和實施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品種、幣種、發行數量、發行價格、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分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發行地點、發行條款、債務期限、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記託管、制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管理辦法、就募集資金投資運作制定具體實施方案、選擇投資管理人和制定投資指引，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境內外交易所的意見，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是否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d) 在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e)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公告，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批准程序(如需)；
- (f)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g)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
- (h)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董事會及其轉授權的執行董事應審慎地行使以上授權。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需要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規定。

9. 《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保持健康穩定發展，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有關規定，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10%的新增H股股份，具體如下：

- 1、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下述第3條的規限，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2、 第1條所述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3、 董事會按照第1條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它原因進行）的H股股份總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7,447,576,912股）的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有關發行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如有）不得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只按照(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除外；

上述提及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1)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股份的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或
- (2)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股份的協議之日；或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H股股份價格之日。

4、就本決議案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
- (2)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僅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它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5、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董事會應審慎地行使本項授權。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行使增發H股股份的權力，均需要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規定。董事會獲得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使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10. 2022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以及《公司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等有關要求，監事會應當每年度組織實施董事履職評價工作並將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報告股東大會。

根據上述規定，監事會組織實施了2022年度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董事履職檔案、董事自評互評底稿及其他有助於瞭解董事履職行為的相關材料，並結合日常監督及與董事溝通情況，監事會對公司全體董事2022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全面、深入的考察分析。

經審慎評估，2022年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誠信、忠實、勤勉、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監事會一致認為公司全體董事2022年度的考評結果均為「稱職」。

11. 2022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以及《公司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等有關要求，監事會應當每年度組織實施監事履職評價工作並將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報告股東大會。

根據上述規定，監事會組織實施了2022年度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監事履職檔案，並結合實際工作情況等，在對公司全體監事2022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全面、深入的考察分析的基礎上，監事會完成了自評、互評工作。

經審慎評估，2022年公司全體監事恪盡職守，誠信、忠實、勤勉、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2年，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審慎、認真、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並按規定對公司相關事項作出獨立明確的判斷、發表客觀公正的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中包含獨立董事6名，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為在金融、會計、法律、科技、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其簡歷均載列於《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所有獨立董事均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公司繼續認為他們具有獨立性。

二、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

2022年，全體獨立董事努力做到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均在深入瞭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客觀決策，對各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全體獨立董事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獨立董事出席各會議的情況如下：

| 成員 | 股東大會 | 董事會 | 提名薪酬 委員會 | 關聯交易 | | |
|-----|------|-----|-------------|--------------------|-----------------------|--------------------|
| | | | | 審計與 風險管理 委員會 | 控制與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 戰略與 投資決策 委員會 |
| 歐陽輝 | 1/1 | 6/6 | 5/5 | 4/4 | - | 1/1 |
| 伍成業 | 1/1 | 6/6 | 5/5 | 4/4 | 4/4 | - |
| 儲一昀 | 1/1 | 6/6 | 5/5 | 4/4 | - | - |
| 劉宏 | 1/1 | 6/6 | 5/5 | - | - | 1/1 |
| 吳港平 | 1/1 | 6/6 | - | 4/4 | 4/4 | - |
| 金李 | 1/1 | 6/6 | 5/5 | - | 4/4 | - |

三、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其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尤其受託負責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在公司決策過程中起著重要的制衡作用且為公司治理的關鍵環節。

2022年，公司獨立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瞭解公司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各項會議。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會計估計變更、內部控制評價、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推薦董事候選人、聘任審計機構、重大關聯交易、對外擔保情況等事宜，公司獨立董事經過認真審議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此外，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募集資金使用、公司股東有關情況評估、董事會及下屬專業委員會的運作等情況，獨立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相關事項的決策、執行以及披露情況符合各項規定。

四、多途徑掌握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情況

2022年度，全體獨立董事積極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及專業委員會會議，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同時通過公司定期向董事發送的《董監事通訊》、監管新規及履職注意事項和分析師報告等，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獨立董事亦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等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2022年度，公司亦提供了償二代新規及影響、保險準備金知識相關主題培訓，確保獨立董事在瞭解本集團所適用的最新監管規則的基礎上履行職責。此外，根據獨立董事的具體要求，公司管理層亦會在董事會上就關注的經營問題或業務發展情況等進行專題匯報。

上述一系列舉措不但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使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而且也更加有利於獨立董事科學決策。全體獨立董事一致認為，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順暢。

五、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

在公司編製2022年年度報告過程中，全體獨立董事切實履行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全體獨立董事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22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此外，全體獨立董事聽取了公司管理層2022年度經營報告等相關經營情況，並認真對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年審註冊會計師提交的相關年審材料進行了審閱。在無任何公司人員參與的情況下，獨立董事與公司年審註冊會計師進行了獨立溝通，全面深入瞭解公司審計的真實準確情況，並瞭解審計過程中是否存在任何問題，獨立董事在公司年報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能。

六、履職過程不存在任何障礙

2022年度，全體獨立董事能夠及時瞭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知情權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職過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擾或阻礙。全體獨立董事恪盡職守，就股東及公司整體而言有關的多項事宜發表了具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關聯交易和內部控制等方面，決策過程中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七、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22年，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行使各自的權利，履行各自的義務。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努力做到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在深入瞭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決策，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高級管理層勤勉地實施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公司整體方向、目標及策略、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並做好日常經營管理，確保公司各項業務有序開展。

八、年度自我評價

2022年，全體獨立董事忠實勤勉履職，不存在獨立董事未盡職盡責的情況。於報告期內，在公司安排下，全體獨立董事均通過出席若干主題的外部培訓或座談會、參與內部培訓或閱讀若干主題的材料等方式，積極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不斷拓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九、新一年工作展望

2023年，全體獨立董事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2年度，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認真貫徹落實《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22]1號，以下簡稱「新規」)的管理要求，秉承「促經營、促管理、促發展」的風險合規理念，持續強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樹立綜合金融集團關聯交易合規典範。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現將2022年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關聯方管理基本情況

2022年度，公司持續完善關聯方信息的收集、維護與報送機制。一是關聯方信息收集方面，公司嚴格按照新規的關聯方認定規則，定期向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成員公司等收集關聯方信息。二是關聯方信息維護方面，公司將關聯方清單及時維護在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中。當公司知悉關聯方信息發生變化時，及時在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中進行信息更新。三是關聯方信息報送方面，公司已根據新規要求，調整關聯方信息報送頻率，已實現月度更新和報送關聯方信息。

二、公司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基本情況

公司遵照新規及《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保險集團併表監管統計制度》(保監發[2016]29號)等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進行分類管理。公司的關聯交易類型包括資金運用類、服務類和利益轉移類等，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內部制度規定履行審批、披露與報告程序。

2022年度，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主要為資金運用類中的投資關聯方股權以及取得子公司分紅等。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類型主要為資產轉讓、相互擔保、外包服務及其他等。

三、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2022年度，公司嚴格遵守外部監管規定及內部制度要求，在夯實良好關聯交易管理水平和制度執行能力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與機制，強化關聯交易流程管控，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議與報備、公允定價管理、信息披露報告、系統優化、專項審計等程序，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健全且有效運行。

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對關聯交易管理和規範運作始終保持高度重視，定期檢視、審閱、指導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確保關聯交易管理要求有效落實。

(一) 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優化情況

2022年，公司嚴格落實新規要求，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持續完善關聯交易制度與管理體系、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多措並舉，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1. 持續完善關聯交易制度體系

一是公司修訂並發佈《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2版）》，並於2022年4月30日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制度通過新增關聯交易禁止性規定，完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策略，建立控股子公司管理專章等方式內化新規要求，夯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制度基礎。二是公司積極推進關聯交易管理配套指引的修訂工作，將《關於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監管信息系統數據質量突出問題的通報》（銀保監辦便函[2022]369號）《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加強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

(銀保監規[2022]11號)和《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2]101號)中提及的監管要求內化，細化對關聯方管理、定價管理和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要求，不斷完善關聯交易制度體系。目前，相關配套指引正在公司內部意見徵求階段。

2. 全面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

一是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架構。根據新規要求，調整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以下簡稱「關聯辦」)架構與職責，將風險管理部納入關聯辦成員部門，由關聯辦統籌協調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務。

二是加強控股子公司風險管控。在公司「獨立決策、統籌管理、監督問責」的管理策略下，要求控股子公司基於法人治理原則，建立治理獨立、規範運作的關聯交易治理架構，有效落實各自所在行業監管規定及平安集團整體管控要求，獨立決策本公司關聯交易，形成「集團統一監測、子公司風險隔離」的治理格局，治理架構有效運行。

三是夯實「事前、事中、事後」三位一體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事前嚴格按照監管規定更新關聯方檔案，遵循主動管理、穿透管理和總量控制的原則，採用提前規劃方式有效防止重大關聯交易漏審批。事中加強關聯交易識別、審核、公允定價管理，確保關聯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事後嚴格履行報告與監督職責，遵照監管要求履行關聯交易報告與披露程序，增加關聯交易透明度。

四是強化培訓宣導工作。根據公司和下屬成員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應知應會的不同重點，分別製作培訓材料並要求相關人員完成線上培訓和考評，並對課程完成情況進行追蹤，有效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文化建設，提升關聯交易風險防控意識。

五是加強二、三道防線聯動。以常態化合規自查整改機制結合遠程、常規、專項稽核等多種方式，定期對公司及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進行監督評價。

(二) 關聯交易的公允定價管理情況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關聯交易公允定價管理，將「公平公允原則」作為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原則，要求與關聯方發生交易必須合規公允。2022年，公司根據《平安集團關聯交易公允定價指引(試行)》(以下簡稱「指引」)，採用多重管理機制規範公司公允定價管理。一是業務部門作為公允定價的首要 and 直接責任部門根據指引選擇適當的定價方法，確定交易定價，提交關聯交易審批時，需詳細說明定價政策和依據，論證定價公允性。二是關聯交易管理部門從自身專業角度出發，提示業務部門關注關聯交易定價方法合理性和定價結果公允性，參照指引要求對關聯交易公允性進行覆核，必要時徵詢獨立第三方審計、評估機構的專業意見。涉及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關控與消保會」)、獨立董事均就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發表意見。三是公司根據《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稅發[2016]42號)，聘請外部專業諮詢公司出具2022年度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說明平安集團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並對轉讓定價方法進行可比性分析驗證，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公司通過以上多層次定價管理機制，確保各項關聯交易遵守「公平公允原則」，定價公允，有效保障股東、客戶和公司的合法權益。本年度，公司還聘請外部諮詢公司

啓動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定價評估專項，逐一分析集團內部關聯交易類型，結合相關法規要求，匹配合理的定價方法，明確公允性論證要求，並逐步推進定價管理系統化管控。

（三）關聯交易的審議與備案情況

2022年，公司共發生一筆重大關聯交易，根據公司內部制度規定，經關聯辦、關控與消保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關聯董事予以回避；同時，獨立董事對該筆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了書面意見，審議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的一般關聯交易已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履行逐筆審查，並報關控與消保會備案。

（四）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告情況

公司按照新規的要求，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原則，嚴格履行關聯交易披露報告義務。

2022年度，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為4月28日與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養老險」）簽訂《增資協議》，雙方同意公司以人民幣105.2億元的現金對平安養老險進行增資。該筆重大關聯交易已在交易協議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並在公司官網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完成披露。

此外，公司按照《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在保險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協議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逐筆披露；按照新規要求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報送公司關聯交易季度報告、完成關聯交易季度分類合併披露公告。同時，公司還按照《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保險集團併表監管統計制度》（保監發[2016]29號）要求，建立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內部交易的政策與程序，按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重大關聯交易和重大內部交易統計表。

(五) 關聯交易系統優化情況

本年度，公司結合新規的要求，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提升關聯交易平台識別與管控能力，有效賦能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全面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一是內化新規要求，調整系統關聯方認定規則、關聯交易類型、重大關聯交易指標計算邏輯等，切實落實新規管理要求。二是強化關聯方校驗功能，上線關聯方模型，優化關聯方生成、確認、維護、校驗工具等功能，提升關聯方清單準確性和完整性。三是推進系統化定價管理工具，逐步上線定價管理事前信息錄入、事中監測分析、事後數據沉澱等功能，為關聯交易業務部門選取合適的定價方法及定價區間提供支持，同步賦能關聯交易管理部門的定價公允性評估，防範通過關聯交易進行不當利益輸送的風險。

(六)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論

公司稽核監察部派出稽核組依據新規等監管規定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22版)》等內部管理制度，全面檢視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制度流程、系統建設等情況，評價關聯交易合理性、合規性，關注歷史問題整改實效，為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議。

審計結果表明，在新規過渡期內，公司通過健全制度和治理架構，持續推進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完善。制度層面，通過明確禁止性行為，向公司各級部門與員工傳導監管要求，形成打擊違規行為的高壓態勢。日常管理層面，在關聯方管理、交易識別、審核、公允定價、信息披露等管理機制正常運作基礎上，持續完善內部關聯交易管理平台建設，推進一二道防線聯動，落地自查機制。本次檢視發現，公司關聯交易在執行操作層面，存在個別關聯方識別不完整、關聯方信息更新不及時、未按規範準

確填報關聯交易日期等問題，建議公司在推進新規落地過程中，持續強化日常關聯交易管理，完善關聯方識別與校驗機制，強化信息報送與披露管理，加快建設相匹配的系統化管理平台。

四、結論

2022年度，平安集團嚴格遵守監管要求，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健全治理架構，優化運作機制，做好關聯方檔案、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管理，嚴格履行關聯交易識別、審議、報告和披露，持續加強子公司管理監督，開展培訓宣導、建設合規文化，開展合規自查整改與專項審計，有序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優化建設，持續提高關聯交易管理能力。

公司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新規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控，提升管理水平，規範關聯交易行為，防範關聯交易風險，保護金融消費者與股東合法權益，增強監管、投資者、社會公眾對平安的信賴，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有效保障。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10%的新增H股，有關發行價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得超過10%。

報告文件

10.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2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11.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2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12.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3.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3年4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可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